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7〕52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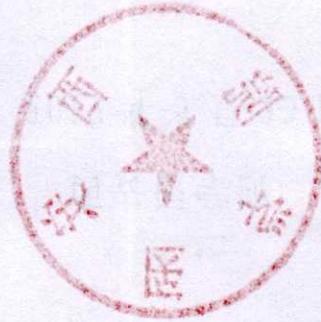
《西安医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经2017年5月17日西安医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



西安学院图书馆

西安医学院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安医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校科协”）是全校广大师生的科技群众组织，是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联系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学校科技工作的重要力量，校科协接受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

第二条 校科协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教育事业和科教兴校为中心，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公众科学素质服务，为全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学生服务；团结和动员全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学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履行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努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为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综合性医科大学服务。

第三条 校科协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国家科学技术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

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第二章 工作职能

第四条 校科协的主要工作职能是活跃学术思想，繁荣学术交流，启迪创新思维，探索创新方法，推动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跨地域、跨高校、跨院系、跨学科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学校各二级单位、学术团体开展国际、国内学术和文化交流，为提升学校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服务。

第五条 举荐优秀创新人才，推荐优秀专著和论文，宣传、表彰、奖励优秀科技社团组织、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科技成果。积极服务挂靠学会和其他科技组织，充分发挥科协及挂靠学会在促进科技团队建设、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关心广大科技工作者、教师和学生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着力培育广大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正当权益，组织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校科技工作的政策制定，反映其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努力把校科协办成科技工作者之家。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学校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工作，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帮助学校学生科技协会开展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帮助学生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第七条 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组织开展公众科普活动，传承先进文化，引领社会良好风尚。推进学校科普系统建设，增强学校社会服务功能，为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服务。组织、举办科技展览，提供科技咨询、技术、人才培养服务，开展同科研院（所）、企业科协的合作与交流，推广科学知识与技术。

第八条 开展对挂靠学校的学术协会和校内学术、科技团体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帮助和推动其开展活动。发挥科协对学会的引领作用，在促进各类学术、科技团体健康发展的同时，共同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各项工作，服从学校工作大局，配合和服务学校的行政科研教学工作。

第九条 加强对科协工作特点及规律的研究，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工作领域，丰富工作内涵，提高工作质量。

第十条 接受上级科协的工作指导，配合完成上级科协开展和布置的相关活动与工作，增强校科协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功能。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校科协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十二条 凡承认校科协实施细则，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均为校科协会员。挂靠在学校的各级各类科技学术团体的

办事机构、学生科技协会等是校科协的团体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

1.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享有对校科协的工作进行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3. 享有优先参加校科协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取得有关资料的权利；
4. 向协会提出给予从事科技学术活动的必要支持与帮助的权利；
5. 在会员的正当利益和民主权利受到损害时，可要求协会帮助申诉并遵照国家法律给予保护的权力。

第十四条 会员义务：

1. 遵守校科协实施细则，执行校科协决议；
2. 关心、支持校科协的各项事业，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完成校科协委托的任务；
3. 积极举办和参加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
4. 积极支持校科协组织的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各项科技活动。

第十五条 会员退出所属学术团体的，也自然退出校科协。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会员资格自然取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校科协的会员代表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校科协的领导机构。代表大会的代表，主要是由校内有关

单位及各团体会员推荐产生，部分会员可由有关单位协商推荐产生。

第十七条 校科协的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1. 讨论决定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审议和批准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讨论通过有关决议，建议和提案；
4. 制定、修改校科协章程；
5. 选举产生校科协委员会；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科协委员会领导校科协的工作。校科协委员会包括主席 1 人，副主席、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校科协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校科协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处理重大事项；
3. 制订、完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决定校科协委员会委员的变更或增补；
5.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西安医学院科协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设秘书长 1 名（由科技处处长兼任）、秘书 1 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校科协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可由原推荐单位提出，委员会讨论变更或增补。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一条 校科协经费来源：

1. 学校行政拨款；
2. 科技咨询费和服务收入；
3. 个人、团体的捐赠与资助。

第二十二条 各项经费使用权由校科协委员会统一支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科协有关规定相矛盾，则按上级科协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校科协。